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43號

上訴人 國開軟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展

被上訴人 天美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兆勝

訴訟代理人 林子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度店簡字第13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馬唯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變更為王兆勝，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可稽，本院已於114年11月4日裁定命王兆勝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113年6月6日簽立軟體委託外包開發/承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以3年共計新臺幣（下同）135,000元之對價，委託上訴人製作軟體。詎被上訴人未依約付款在先，竟僅因不滿上訴人所回覆軟體製作時間，而於113年6月22日在「PRO360」平台（下稱系爭平台）對上訴人在系爭平台之帳號留下1顆星評分，並稱：「1. 不夠專業、答非所問」、「2. 不能在Line提問，一定要用email」、「3. 諮詢完需求，要求先付款才提供參考樣

01 式」、「4.首次付款後，還要付簽約金。」、「5.付完簽約
02 金，再告知要等50-90天的製作時間」、「6.半年來付了2次
03 款，什麼都沒看到！」、「7.仔細查資料，發現不只一家受
04 害！」、「8.這種公司，服務太差！提醒別再上當！」等語
05 （下合稱系爭評論），更打電話至系爭平台投訴。又被上訴
06 人在系爭平台留下系爭評論，並向該平台投訴上訴人之行
07 為，顯已該當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第4款所定不以法律訴求
08 爭取權益之違約行為，其自應給付上訴人以系爭契約總價金
09 計算之135,000元懲罰性違約金，爰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
10 第4款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5,000元，及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之判決（逾此範圍之請求，非本院審理範圍，於茲不
13 贅）。

14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因無從聯繫到上訴人，故希望透過
15 系爭平台取得上訴人聯繫方式，惟因該平台未能提供聯繫方
16 式，被上訴人最終只能在系爭平台留下系爭評論。退步言
17 之，系爭評論均屬合理評論，自屬正當權利行使等語，資為
18 抗辯。

1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簡上卷第125至126頁，依判決論述方
20 式略為文字修正）：

21 (一)兩造於113年6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

22 (二)被上訴人於113年6月22日在系爭平台對上訴人在系爭平台之
23 帳號留下1顆星評分，並留下系爭評論。

24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就其敗訴部分提起
25 一部上訴，其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26 人1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28 回。

29 五、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存

01 在違約事由而應給付其懲罰性違約金，既為被上訴人所否
02 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違約之事實負舉
03 證之責。

04 (二)查，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第4款約定：「乙方（即被上訴
05 人）……4. 不以法律訴求爭取權益而使用其他方式之其中一
06 項，乙方願支付懲罰性違約金為總價金額的一倍」（見北簡
07 卷第17頁），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在系爭平台留下系爭
08 評論，已構成上開違約事由等語，然本院細觀被上訴人所留
09 之系爭評論，實僅係評價上訴人服務品質，並無要求上訴人
10 回覆、處理等隻字片語，自難憑此認定被上訴人有何爭取權
11 益之舉。

12 (三)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曾電聯系爭平台投訴上訴人，亦屬
13 不以法律訴求爭取權益之違約行為等語，被上訴人則否認有
14 投訴上訴人之行為，並辯稱其僅係希望透過系爭平台取得上
15 訴人聯繫方式等語，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
16 其主張被上訴人曾向系爭平台投訴，且其投訴內容係在向上
17 訴人爭取權益等事實盡其舉證之責。上訴人雖提出其寄予系
18 爭平台之電子郵件截圖（見北簡卷第45頁），然該截圖僅能
19 顯示上訴人就其帳號停用事宜向系爭平台提出申訴，無以證
20 明被上訴人有上開違約行為存在。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
21 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足認上訴人並未盡其舉證責任，是其此
22 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23 (四)從而，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存在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
24 第4款所定違約事由，其依此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
25 性違約金，即非有據。

2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第4款約定請求被
27 上訴人給付1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30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2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3 論列，附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5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8 法官 林春鈴

09 法官 余沛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李云馨